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兴业银行可转债报价函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关于公开遴选兴业银行可转债大宗交易受让方的公告，本机构/产品已阅悉，本机构/产品已了解本次兴业银行可转债的相关发行情况，知悉并愿意承担本次交易风险，愿意由本机构/产品或本机构指定的其他主体受让本次贵司拟转让的兴业银行可转债，相关报价要素如下：

我司确定的意向受让主体为： ；机构/产品类型：□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上市券商□公募基金□信托计划；拟受让价格：大写： （小写： ）元/张，报价有效期：□至 年 月 日□覆盖至上市交易首日；拟受让金额（面值）：大写： （小写： ），交易方式：上交所大宗交易。

本机构/产品提交本报价函，即表示愿意接受贵司遴选公告中的相关流程及规则，若被确定为拟签约受让方，除发生不可抗力外，本机构/产品将在收到中选邮件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与贵司签订《远期可转债大宗交易协议》及其他必要协议，并按协议的约定受让贵司拟转让的兴业银行可转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机构/产品（盖章）

2021年12月 日